

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冷却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7日，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冷却液生产项目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冷却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68号，华山路以东，德州路以南。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建筑面积700m²，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0吨机械加工冷却液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2020年5月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0年5月-8月，2020年8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年11月，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冷却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17]24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8月受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CMA：201512340002）承担机械加工冷却液生产项目的检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400万元建设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冷却液生产项目，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冷却液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一座，购置6座搅拌罐，采用物理搅拌的方法将原料混合生产机械加工冷却液；通过安装排气扇、建设化粪池、设备安装采取减振基础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在混合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和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基础油在加料搅拌及分装过程中挥发所产生的，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排放区域为冷却液生产车间。项目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强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为固定源噪声。项目安装时加大了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设施，在设备安装、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和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并通过加强设备运行保养与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原料包装桶（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料包装桶（袋）产生量为 0.45t/a，目前企业尚未正式投产，产生量为 0，后期原料包装桶（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监测期间，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三）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指定地点，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废空油桶（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五）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5~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9.3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五、建议

日常生产中车间注意通风，保证排气扇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冷却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隆洪民	东营市鑫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325067716	隆洪民	
	验收监测单位	张大文	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43-7050027	张大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孔祥双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27249198	孔祥双	
	专家		马晓蕾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62033387	马晓蕾
			桑玉全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